

郑州市林业局文件

郑林〔2013〕82号

郑州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 等4个行政执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3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3〕39号），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和行政执法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防控办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和事后回访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郑州市林业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
2. 郑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防控办法
3. 郑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4. 郑州市林业局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和事后回访制度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郑州市林业局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原林业部令第 8 号）、《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市政府令第 7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是指我局对情节严重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做出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案件。

（一）拟给予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 30000 元、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拟给予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 元、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10000 元、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行为一次实施罚款达到或者超过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第三条 我局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由我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程序如下：

- 1、由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主持；
- 2、具体案件承办人陈述具体案情、调查取证情况，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
- 3、法制审核人员报告案件的法制审核意见；
- 4、局领导发表各自意见，表决决定。

第四条 进行案件集体研究时，原则上班子成员应全部到位，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征求其本人意见，在表决时不允许弃权。

第五条 局班子在表决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纪要，不同意最后决定的意见也应记录在案。

第六条 案件集体研究坚持公平正义，不得以权谋私。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人员，可能影响案件正常研究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违反案件集体研究制度，私自做出决定的，将追究当事人或主管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郑州市林业局 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和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行政执法风险，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我局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防范。

(一) 行政执法中涉及 10 个以上行政相对人及相关人利益的重大执法行动；

(二) 拟给予 3 万元以上罚款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三)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特定时期，对特定对象开展的专项重大执法行动；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防范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第三条 我局行政执法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由局推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谁评估，谁化解”的原则。

第四条 在评估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动，由办案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分析预测风险，形成评估意见，制定应对预案，竭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五条 风险评估要从合法性、合理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认真分析、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风险点，提出风险防控办法。

第六条 风险防控主要预防以下风险发生。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程序不规范、审批许可不合法、方式不文明等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二) 执法不严、执法随意、执法不廉导致上访事件、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 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风险评估报告和防控办法需经局推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再继续实施行政执法。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59
附件 3:

郑州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我局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应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隐去相关不宜公开的信息后，进行主动公开。

(一)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三) 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程序，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申请复议、诉讼、赔偿等权利；

(五)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结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到我局网站上,并从网站首页起不得超过2次点击即可全文免费查阅。公开的方式也可以通过在办公区设置公示栏、各类新闻媒体公开报道。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我局对公开的执法信息予以说明、解释的,我局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五条 除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我局收到相应申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等有关规定及时答复。

第六条 因法定事项变更或职能调整引起执法信息公示内容变化的,要适时变更公示。

第七条 我局办公室具体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执法科室提供需要公开的执法信息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郑州市林业局行政处罚 事前提示、事中指导和事后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法〔201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是指在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或者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或者对取得行政许可后或行政许可即将届满之前，通过电话、短信、文件等形式进行提示、解释、告诫，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行政指导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可以以口头、书面或通过媒体的形式，采取集中或个别提示的方式进行。

我局要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当事人法律知识，提高当事人守法意识，规范当事人的行为。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违法隐患，要及时指出，对当事人提示，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违法现象发生。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中指导，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活动。

第五条 发生违法行为后，我局应当针对违法事项，向被处罚人分析违法原因，依法提出改进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事先告之和听证程序。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审查听证材料，进行复核，确实保障当事人应有的权利。

加强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实施恰当的、适当的、当事人容易接受的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内容顺利履行，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在处罚决定书中要充分体现裁量标准，以事实、证据、法律规定说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理由，把说理性贯穿于实施行政处罚的全过程，增强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说服力。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事后回访，是指在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后，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了解、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预防再次违法，教育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作出相应处理的活动。

第七条 案件回访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

纠的原则。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同时，送达行政执法回
访意见表，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由当事人现场或者事后填写
并交回；如当事人不愿意填写或者未交回，我局监察机构以 30%
以上的比例进行回访，包括问卷调查、电话沟通、上门走访、
组织座谈等方式。

回访内容是督导违法行为的整改，征求跟踪回访对象对行
政处罚的意见，及时了解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工作作风、行政执法效果和群众对行政执法
活动的满意度。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林业 行政执法 制度 通知

郑州市林业局办公室